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制定及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

1.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中国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中国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中国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3.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9.6万元。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职务，按中国相关薪酬规定、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并据此

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福利补贴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安排执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公司可考虑同行业及所在地区薪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

4.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作为对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5.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